

# 大葉大學「新媒體行銷跨領域專業學程」設置辦法

111 年 12 月 13 日管理學院第 49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含)入學後學生適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媒體行銷跨領域專業學程」，融合管理學院各學系之特色，以培育大學部學生具備新媒體實務操作技能及社群企劃與行銷能力為目標，培養出網路時代的行銷人才，並透過結合業界師資協同授課方式，強化學生在新媒體行銷方面的整合與實作能力。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籌設，由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管理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二年。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分為學程必修、學程選修及總整課程。每學期經召集人規劃後，由管理學院統一於二、三年級開課，供有興趣的學生修讀，修業學程規劃如附表一。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5 學分。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本校學生，惟各課程之修習以管理學院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八條 每學期須依選課設定規範，申請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各課程之選課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生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學程證明書核發方式如下：

- 一、通過本學程修讀條件之學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確認學生滿足修業規定，於畢業時主動核發學程證明書。
- 二、已通過本學程修讀條件之學生，得於學期中填寫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二週內完成核發。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媒體行銷跨領域專業學程修業學程規劃

應修學分	類別	選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3 學分	學程必修	必選修	新媒體寫作	3
9 學分	學程選修	選修	新媒體行銷企劃	3
		選修	社群經營與行銷	3
		選修	平面及動態影像處理	3
		選修	新媒體簡報技巧	3
3 學分	總整課程	必選修	新媒體行銷創業專題實作	3

附表二、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大葉大學新媒體行銷跨領域專業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級	
		學號	
聯絡資料	電話：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修習說明：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5 學分，分為「學程必修」3 學分、「學程選修」9 學分及「總整課程」3 學分。			

修課紀錄暨成績一覽表

(以下資料請申請人填寫)

課程類別	修課學年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總整課程					

總計：\_\_\_\_\_科目\_\_\_\_\_學分

備註：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審查欄位(以下資料由審核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取得本學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審核人：	學程召集人 簽 章
---	--------------